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4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  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8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男，1971 年 11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  
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1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74 年 8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居  
民身份号码 3421221974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男，1993 年 12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居  
民身份号码 3412211993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  
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  
代码 9134010079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0103 民初 11174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(2020)皖 0103 执 1324  
号查封了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颖河路家  
天下花园 32#401 (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201233) 房产，并责

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颖河路家天下花园 32#401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20123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季汝成

审判员 程徐林

审判员 方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张翼翔

